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贵公司董事长郑茹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4,0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提名郑茹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阮孟冬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名罗丹波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提名陈灵冲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提名张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提名池云良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提名潘波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2022 年年度预算报告》

14、《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关于批准报出<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6、《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罗茗会